

# 109 學年度

## 高級中等學校排球聯賽競賽規程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9 月 30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90032854 號函核准

### 壹、宗旨

積極推展高級中等學校排球運動，促進校際體育交流，蓬勃校園運動風氣，普及學生運動人口，提昇健康體適能及排球運動技術水準。

### 貳、組織

#### 一、主辦單位：

教育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各縣市政府

#### 二、承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三、協辦單位：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競賽場地單位及學校

#### 四、運動競賽紀律委員會

- (一) 遴聘專家學者組成。
- (二) 審議本會技術委員會決議之運動代表隊違規及申訴案件。

#### 五、技術委員會：

- (一) 遴聘排球運動之專業人士組成。
- (二) 負責規劃排球聯賽有關競賽、裁判、行政支援及審議違規等事宜。

#### 六、競賽管理：

- (一) 由本會於分區競賽中遴聘熱心排球運動之中等學校教職員或排球運動專業人士擔任。
- (二) 負責辦理有關縣市預賽競賽作業事宜。

## 參、贊助單位

洽請熱心人士及績優廠商提供贊助。

## 肆、參加單位

以學校為單位，凡臺灣地區境內各高級中等學校（包括外國僑民學校）、軍事預備學校、實驗教育學校（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相關規定經其主管機關許可者），得選拔優秀球員組成校隊報名參加，男、女生組以各參加一隊為限（不得兼報甲、乙級）。

## 伍、球員資格

一、學籍：具有就讀學校學籍之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規定：

（一）曾報名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排球聯賽之轉學生或重考生，若報名參加聯賽必須具有就讀學校一年以上之學籍（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日起計）。

（二）年齡：民國 90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二、球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本條第四項限制，惟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參賽：

（一）因法律防治輔導轉學之學生。

（二）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解散之學生。

（三）已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獲核准學校停招、停辦之學生。

（四）學校運動代表隊經各地方政府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准解散之學生。

三、參賽學校應指定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性別及身體狀況可參加劇烈運動者

（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加。

四、為顧及女性參賽權益，如有生育事實並檢附證明文件經技術委員會專案審核通過者，參賽年齡得延長 2 年。

五、凡簽約、註冊、登錄為甲級企業排球聯賽球員之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不得報名參加。

六、凡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為培育優秀及具潛力男女排球選手者，不受前項限制。

七、凡經教育部（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職員或運動員，至報名截止日前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報名。

## 陸、競賽日期、地點

於球隊報名後，由本會技術委員會協商決定之。

## 柒、報名

本學年度各校報名球員須為符合本規程第五條之相關規定者。

一、報名

（一）日期：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16 日止。

（二）地點：本會（會址：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3 樓）。

（三）人數：

1、甲級：每隊職員含領隊（1 人）、執行教練（1 人）、教練（2 人）、隨隊教師（1 人）、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1 人）、球員（含隊長）十八人。應就球員中，勾選

出十二人，若需更換名單應於領隊會議前一週正式行文至本會辦理(逾期恕不受理)，該十二人名單本學年度不得更換，優勝球隊取得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資格者，亦以此名單內之球員為限。

2、乙級：每隊職員含領隊(1人)、執行教練(1人)、教練(2人)、隨隊教師(1人)、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1人)、球員(含隊長)十八人；每場比賽可由報名球員中，提出正選十二人名單出場比賽。

\*備註：職員之替換及增補於各階段比賽前行文至本會備查。

#### (四)程序：

- 1、本學年度隊職員報名，採網際網路(<http://www.ctssf.org.tw>)方式辦理。
- 2、請依競賽規程之規定，自行審查參賽資格，並依填表說明規定，將報名資料輸入報名表。
- 3、球員一經報名後，不得更換名單及球衣號碼。
- 4、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以取得證照者為限，並於報名時上傳證照。
- 5、甲級參賽球隊需於報名時上傳最近3個月之數位人像照片(2吋彩色半身照片)，俾供本會製發球員證及職員證；未上傳照片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6、輸入完成之報名表，經確認無誤後，下載列印，經學校人員核章，並加蓋學校關防後，掃描成圖檔，上傳至報名系統(若上傳之報名表件與網際網路報名資料不符時，以網際網路報名資料為準)。
- 7、甲級參賽球隊需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學生學籍紀錄表正本或影印本，以提供本會審查資格用，成績記錄欄可免附，學籍記錄表需加蓋就讀學校教務處證明章、註冊組承辦人職章，影印本需有「與正本相符」字樣，並以郵寄掛號方式至本會(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8、未完成以上各項程序者，經本會通知限期補正，仍未如期繳交者，得由本會撤銷報名資格，不得異議。
- 9、學生報名參加須請家長(法定代理人)簽署授權同意書(請至本會網站下載)，並請學校留存備查。
- 10、報名甲組之球隊，執行教練與教練擇一必備教練證照。(並於比賽期間，隨身攜帶以備查驗)

#### 二、職員職責：

- (一)領隊：為球隊法定代理人，綜理球隊督導、管理等事宜。
- (二)執行教練：負責球隊訓練、比賽事宜。
- (三)教練：協助執行教練訓練球隊、比賽事宜。
- (四)隨隊教師：負責球隊管理事宜，應由該學校正式編制教師擔任之。
- (五)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負責球員運動傷害防護事宜。

#### 捌、競賽分區

依實際報名情況訂定之。

#### 玖、競賽制度

一、甲級：

(一)預賽：

1、比賽制度：採分段單淘汰擇優晉級制。

(1)第一分段由各參賽球隊抽籤排定賽程（上學年度優勝球隊列為種子隊）。

(2)每一分段擇優晉級複賽。

(3)前一分段未取得晉級球隊，依前一分段之成績抽籤或編排參加次一分段比賽，以此類推。

2、錄取名次：參賽球隊報名 13 隊(含)以下時，取 8 隊；14 隊(含)以上時，取 12 隊晉級複賽。

(二)複賽

1、參賽隊伍：預賽晉級球隊。

2、比賽制度：採分組循環賽。

(1)第一輪：採分組單循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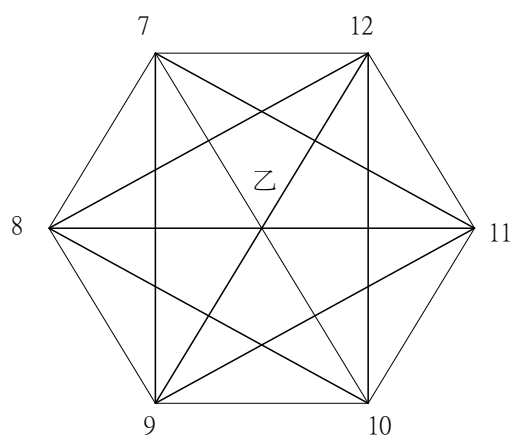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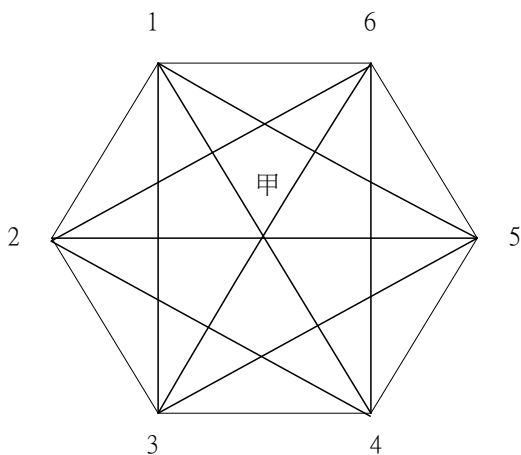
A、晉級 12 隊賽制

①預賽第一分段晉級球隊分別對抽編入 1、2、7、8 位置

②預賽第二分段晉級球隊分別對抽編入 3、4、9、10 位置

③預賽第三分段晉級球隊分別對抽編入 5、11 位置

④預賽第四分段晉級球隊分別對抽編入 6、12 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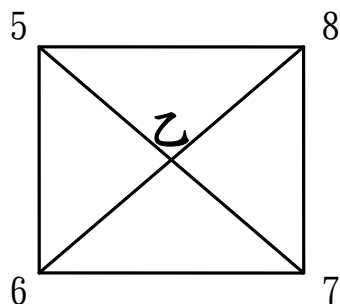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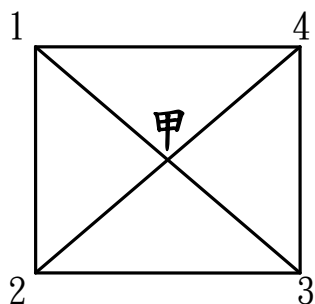
B、晉級 8 隊賽制

①預賽第一分段晉級球隊分別對抽編入 1、5 位置

②預賽第二分段晉級球隊分別對抽編入 2、6 位置

③預賽第三分段晉級球隊分別對抽編入 3、7 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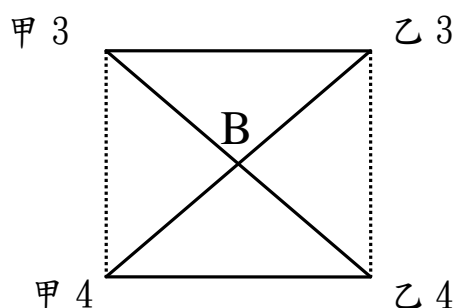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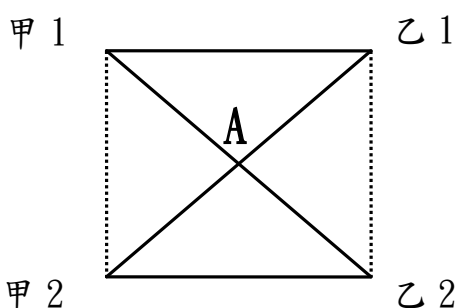
④預賽第四分段晉級球隊分別對抽編入 4、8 位置



(2) 第二輪：採分組循環排名制(分組成績保留)。

① 第一輪分組第一、二名編入 A 組第一輪成績保留

② 第一輪分組第三、四名編入 B 組第一輪成績保留



(3) 錄取名次：

① A 組球隊直接晉級決賽。

② B 組第 1-2 名球隊晉級決賽。

晉級決賽：第二輪分組循環；A 組一、二名為種子籤位分別排定 1、6 籤位，A 組三、四名分別排定 5、2 籤位及 B 組一、二名分別抽籤排定 3、4 籤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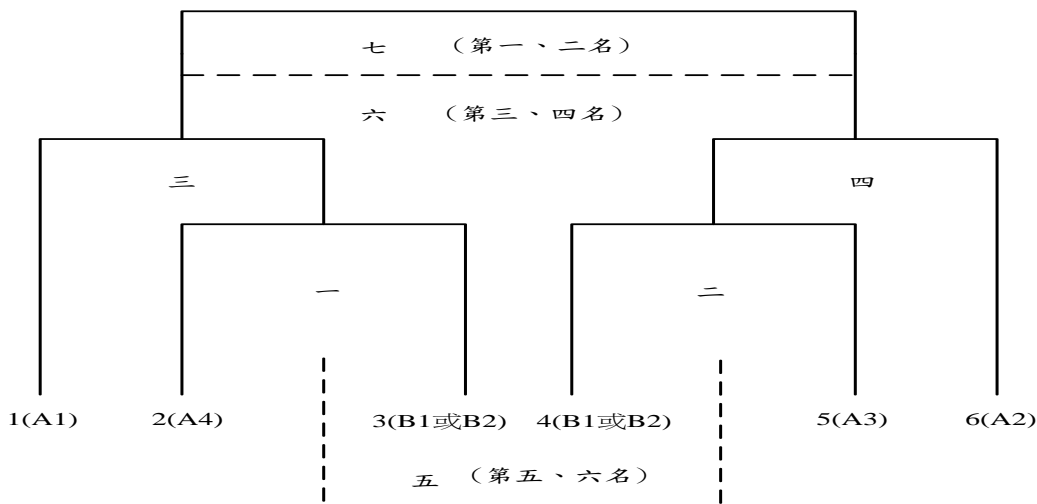
③ B 組第 3-4 名球隊為本學年度 7、8 名，取得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資格。

(三) 決賽

1、參賽隊伍：複賽 1~6 名晉級球隊。

2、比賽制度：採單淘汰排名制。

3、錄取名次：取六名，並取得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資格。



## 二、乙級：

### (一)預賽

#### 1、比賽制度：

- (1)5 隊以下採單循環制。
- (2)6 隊以上採分組單循環制（依實際報名隊數，編成若干組）。
- (3)縣市報名未滿 3 隊時，大會得視實際情況併入其他鄰近縣市辦理；賽程排定後不得異議。

#### 2、錄取名額：

參賽隊數	晉級名額	參賽隊數	晉級名額
3 隊以下	1	13-18 隊	4
4 - 7 隊	2	19 隊以上	5
8-12 隊	3		

※若上學年度乙級決賽前八名或由甲級轉入之球隊，且本學年度取得晉級資格時，則不佔晉級名額，其缺額由該縣市或分區依預賽成績擇優遞補晉級（未取得原定晉級資格者，不予遞補）。

### (二)分區複賽

1、比賽制度：視晉級情況分南、北區兩區，採分段單淘汰擇優晉級制；如晉級南、北兩區加總為 18 隊(含)以下時，則不採取複賽階段直接晉級決賽。

#### 2、錄取名次：

- (A)預賽晉級隊數 18 隊以上時，則分南、北區並各取前八名球隊。
- (B)預賽晉級隊數 18 隊(含)以下時，全數錄取晉級決賽。

### (三)決賽

#### 1、比賽制度：

- (A)預賽錄取隊伍直接進入決賽時；採雙敗淘汰制(1~4 名採交叉排名)。
- (B)分區複賽錄取隊伍；第一輪採分組循環制，第二輪採單淘汰排名制。

#### 2、錄取名次：錄取前八名。

備註:(1)金、馬、澎等外島地區之球隊；縣市預賽及分區複賽區域排定如下(金門縣、馬祖縣縣市預賽於宜基北縣市；晉級分區複賽為北區。澎湖縣縣市預賽於高澎縣市；晉級分區複賽為南區)

- (2)花東縣市預賽如有未滿三隊須併區之情況，縣市預賽以不足三隊之地區併入他區。晉級分區複賽之球隊併入南北相近之分區。(例:花蓮學校併北區/臺東學校併南區)

## 拾、競賽規則

一、甲級聯賽：採五局三勝制。

二、乙級聯賽：採三局二勝制；局間休息，為三分鐘；決勝局採 15 分，勝方至少須領先二分，比數至 8 分時交換場地。

### 三、暫停：

(一)五局三勝制：一至四局，一隊先達8分或16分時，採60秒技術暫停後，每隊仍有二次30秒之一般暫停，第五局每隊有二次30秒暫停(技術暫停及暫停秒數，由本會及技術委員討論決定之)。

(二)三局兩勝制：每隊每局有二次30秒暫停。

四、甲級聯賽每階段得就正式球員中提出自由球員至多二人；乙級聯賽每場次得就正式球員中提出自由球員至多一人。

五、比賽中執行教練應依照國際排球現行規則於教練指導區內執行職權。

六、本比賽規則未明文規定之事項，悉適用現行之國際排球規則(包含贊助球隊服裝之隊長標識及球衣號碼之規範)。

### 拾壹、比賽用球

一、甲級聯賽:MIKASA V200W 國際排總比賽指定用球#5

二、乙級聯賽:MIKASA V300W 國際排總比賽指定用球#5

### 拾貳、名次判定

#### 一、甲級：

第一排序:以勝的場數多寡排名。(如勝的場數相同，則進入第二排序)

第二排序:以積分多寡排名。計算方式如下：

每場局數比數為3比0或3比1時，勝隊得3分，敗隊得0分。

每場局數比數為3比2時，勝隊得2分，敗隊得1分。

(如積分再次相同，則進入第三排序)。

第三排序:以勝的總局數除以敗的總局數，以所得的商數多寡排名。

(如商數再次相同，則進入第四排序)

第四排序:以勝的總分數除以敗的總分數，以所得的商數多寡排名。

(如商數再次相同，則以該二隊比賽勝負判定)。

#### 二、乙級：

(一)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勝一場得兩分，敗一場得一分，棄權零分計。)

(二)上項無法判定名次時，依下列順序判定之：

1、如兩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則以各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中總得分除以總失分之商率高低排名。

2、如(一)之商率仍相同時，則以相同之各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中勝局總數除以負局總數之商率高低排名。

### 拾參、獎勵

一、甲、乙級決賽1至8名球隊頒給教育部獎杯1座，優勝學校及職、隊員頒發教育部獎狀1紙。

二、甲級優勝前8名球隊得依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申請升學輔導。

- 三、乙級縣市預賽報名參賽隊數 3 隊取 1 名、4-6 隊取 2 名、7-9 隊取 3 名、10-12 隊取 4 名、13-15 隊取 5 名、16 隊以上取 6 名，優勝學校及取得晉級複賽資格之球隊職、隊員各頒發教育部獎狀 1 紙。

## 拾肆、懲處

### 一、球隊違規：

- (一) 球隊在該場比賽開賽時，需有教練或球隊職員(球員不得兼任)到場方可比賽；若逾規則規定之比賽時間仍未到者，則由該場比賽執法裁判沒收該場比賽。
- (二) 被判定棄權之球隊，取消其未賽之賽程，且在循環賽中已賽之結果不予計算，相關球隊得失分亦一併不予計算。
- (三) 球隊一經報名，除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外，不得棄權；違反上項規定時，停止該球隊學校參加本會所辦之高中排球聯賽比賽一年。
- (四) 球隊如有不合於規定之球員出賽時，經依申訴規定提出且屬實者，則取消該球隊所獲之成績(名次)，並追繳回所領之補助及獎勵，且停止該球員參加本會所辦理之高中排球聯賽比賽一年。
- (五) 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三、四款規定時，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行政處分之。  
※各款之「一年」係以學年度計。

### 二、隊員違規：

- (一) 凡參加高中排球聯賽之代表隊隊員，於學校修業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 1、不得簽約、註冊、登錄、報名加入職業運動聯盟(包括私自簽訂經紀約、承接廣告、從事商業或金錢交易行為)。
  - 2、不得干擾比賽，或因競賽活動而對相關之他人，發生言語或肢體之暴力行為。
- (二) 懲處：
  - 1、違反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 1 目規定者，取消其個人之參賽資格。
  - 2、違反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 2 目規定者，除依規則規定處理外，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處一年以下禁賽；如再次違反時，則處二年禁賽；如屬聚眾之行為時，則處三年禁賽。
  - 3、凡違反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 2 目規定者，另函送相關單位及其學校依校規處分。※上項之「一年」、「二年」、「三年」係以學年度計。

### 三、職員違規：

- (一) 凡參加高中排球聯賽之代表隊職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 1、約束所屬隊員不得簽約、註冊、登錄、報名加入職業運動聯盟(包括私自簽訂經紀約、承接廣告、從事商業或金錢交易行為)。
  - 2、指導隊員不得發生言語或肢體等不當管教行為。
  - 3、不得因競賽活動而對相關之他人，發生言語或肢體之暴力行為。
  - 4、參賽之隊員不得出現不合規定之球員及冒名頂替之情事。
  - 5、不得利用隊員收取不當利益。
  - 6、不得故意干擾比賽或影響比賽之公平性。



## (二)懲處：

- 1、違反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1目規定者，處一年禁賽。
- 2、違反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2目規定者，視情節輕重，處一年以上、二年以下禁賽。
- 3、違反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3、4、5目規定者，取消其個人參賽資格，並視情節輕重，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賽。累犯或情節嚴重者，處終身禁賽。
- 4、凡違反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6目，經本會議決取消該運動代表隊繼續參賽資格者，處一年禁賽。
- 5、凡違反本條第三項第一款之規定者，另函送相關單位及其學校議處。

※上項之「一年」、「二年」、「三年」係以學年度計。

四、凡違反本條第一至三項之規定者，送交技術委員會審議。

## 拾伍、申訴

- 一、有關球員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則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併同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向臨場技術委員或競賽管理提出；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提出時，不予受理。如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做聯賽經費。
- 三、有關競賽爭議或違規等事項，由技術委員會審議之決議辦理。
- 四、經技術委員會審議處罰，對其處分有異議時，得於收到處罰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含假日)，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由本會運動競賽紀律委員會審議之，並將決議事項依行政程序簽報教育部。

## 拾陸、經費補助

- 一、由教育部補助交通、膳雜等參賽費用；不足部分及職員差旅費，由參賽學校自理。
- 二、補助人數係以實際參賽球員人數(甲、乙級均以12人為限)計。

## 拾柒、比賽實踐公約

- 一、參賽球隊應恪遵運動宣言之規範，展現學校球隊之清新形象。  
運動宣言：
  - (一)愛護自己. 拒絕誘惑。
  - (二)尊重他人. 自律守法。
  - (三)敬重運動. 遵守規則。
  - (四)保護環境. 珍惜資源。
- 二、參賽球隊需著統一球衣參與賽會活動。
- 三、參賽球隊職隊員於比賽期間，嚴禁於比賽場地內吸煙、嚼檳榔、喝酒及其他造成負面教育之不當行為。
- 四、比賽中職隊員不得對裁判及對方教練、球員、家長及觀眾咆哮言語侮辱或毆打，違反者勒令退場。並提由技術委員會審議之。

- 五、球隊教練應要求球員充分發揮良好運動精神，進退場應依規則及單項之特別規定，以禮節為要實施。
- 六、各隊應重視球隊品德及道德教育，要求職隊員尊重校旗、重視禮貌、發揮體育精神，並嚴禁職隊員於比賽場地或學校規範內遊蕩、喧嘩，以維持球場及學校週遭之安寧，避免影響提供場地學校學生上課與活動。
- 七、主動協助週邊之環境清潔工作。
- 八、請參賽學校之後援會成員及相關代表，共同遵守比賽實踐公約。

## 拾捌、運動禁藥管制

- 一、聯賽舉辦期間，參賽球員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處理外，取消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 二、聯賽舉辦期間之球員運動禁藥管制，依中華奧會違規使用運動禁藥之處理及處罰作業要點辦理。
- 三、尿液檢測依中華奧會運動禁藥採樣程序與方法作業要點辦理。
- 四、參賽球員如須使用禁用清單所列藥物作為治療用途者，依中華奧會運動禁藥管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 拾玖、附則

- 一、參賽球隊應於賽前二十分鐘提交球員名單，並應攜帶已完成學期註冊戳章之學生證（若學生證無註冊戳章欄位時須檢附在學證明）以備查驗，查驗未帶者該場不准出場比賽。
- 二、參賽球隊比賽服裝及襪子(鞋不限)之樣式、顏色應整齊一致，球衣胸前、背後均應有明顯號碼(1~20號)，球衣必須有中文隊名(隊名及號碼需印製於球衣上，不得手寫或浮貼，如係浮貼則四周應以針線密縫，否則不得出賽)，隊長胸前應有固定標識，球衣胸前不得有廣告文字或標誌，廣告文字或標誌只能印製於球衣背後及兩袖。且廣告文字或標誌不得大於球隊名稱及背號；甲級球隊於本會提供比賽球衣時，須穿著所提供之球衣，否則不得出賽。
- 三、球隊尋求社會資源協助組訓時，應透過學校行政體系，建立合作模式，避免個人之簽約行為發生。
- 四、參賽學校在製作加油布條等物品時，應避免出現贊助單位之名字或標誌(Logo)。
- 五、啦啦隊請儘量著統一整齊服裝，不得帶玻璃瓶、鐵罐、鞭炮、鑼鈸、鼓、號、口笛、擴音器、瓦斯汽笛等發出噪音聲響之器具進場；在學校以外之場館可開放鼓、擴音器等兩項加油器材，需先向技術委員報備認定後方得使用。其餘發出噪音、聲響之器具，則由技術委員認定之。
- 六、各場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天然災害，比賽與否，須經輪值技術委員或競賽管理會同協辦學校、單位及裁判會商裁定，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
- 七、凡排定之賽程，不得任意更改，如因重大事故必須變更時，須經技術委員或競賽管理會同意，並經本會核可。

- 八、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經勸阻不聽者，若係球隊職隊員得由裁判依規則規定處理；其餘人士得由協辦學校、單位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並由本會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分。
- 九、為提升賽會活動宣傳，本會於賽事活動期間錄製、播送及相關宣傳時，得使用參賽者之名稱及肖像。
- 十、運動傷害防護站使用之冰敷用塑膠袋及膠膜，除提供比賽中受傷球員緊急處理使用外，其餘將不提供，如需冰敷請各校自行攜帶冰敷袋及彈性繃帶。
- 十一、參賽職隊員由本會統一辦理保險，現場並設置醫護站，依運動傷害處理作業流程辦理，處置原則如下：
- (一)現場受傷由運動防護員、物理治療師或學校醫護人員，就受傷部位處理。
  - (二)經運動防護員、物理治療師或學校醫護人員現場處理評估如需後送，由現場人員緊急通報救護車送醫。

貳拾、本規程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